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巡查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由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所得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执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第三者认证 / 产品审批 / 产品认证

本处正收集政府部门 / 局就修订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咨询文件提出的意见，以便审议；亦与相关部门 / 局举行会议，以厘清并讨论有关意见。

本处将根据部分集得的意见，咨询有关的专业人士及业界，并对咨询文件作出微调。

1.5 压缩气体系统的安全事宜

关于处理压缩气体瓶的指引已上载到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的网站，供会员参考。

1.6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关花洒分层闸掣上锁装置的建议

有关的通函正在拟备，并会于发出之前交予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

评论。

1.7 修订消防装置守则

本处收到 18 个专业团体 / 部门，当中包括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出超过 370 项建议及意见。本处会分析集得的意见，并修订消防装置守则。

1.8 关于复合式感应侦测器的消防处通函

本处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发出通函第 2/2010 号，内载装置复合式感应侦测器的准则。新通函可于消防处部门网站下载，而当中公布的新措施，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9 以电子方式递交 FS 251

FS 251 电子版修订本(pdf 格式)将于五月中备妥，以供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进一步评论。本处采用 FS 251 电子版之前，会向所有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通函，公布以电子方式递交 FS 251 的安排，并会为相关各方安排简介会。

2.0 递交有关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筑图则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屋宇署最近修订了内部手册「拓展(1)部作业备考 14: 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证明书处理手册」 (*Practice Note 14 of the New Buildings Division 1 Manual on Processing of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A & A Works*)。

2.1 发出 FS 251 前由合格人员妥善视察工程

各委员表达对于《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香港法例第 95A 章)有关消防装置承办商在发出证书前应确保合格人员已视察工程，并信纳工程已经妥善进行的诠释。

2.2 修订消防处通函第 1/2009 号

本处代表于会上知会各委员，在消防处通函第 1/2009 号第 14 页的表二：将由修订条件(BS 5839-1:2002+A2:2008)取代的条款(List Two: Clauses to be replaced by modified conditions (BS 5839-1:2002+A2:2008))中，第 2.6 项 “In unventilated voids (non-perforated void) greater than 1.5m in depth...” 应以 “In unventilated voids (non-perforated void) *not* greater than 1.5m in depth...” 取代。消防处将会发出通函说明这项修订。